



2003年10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9月18日的信(S/2003/90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伯利兹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10 月 20 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信，其中要求伯利兹就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情况提供进一步资料。随信附上伯利兹就上述信函所提问题而编写的第三次报告（见附文）。\*

伯利兹常驻代表

大使

斯图尔特·莱斯利（[签名](#)）

---

\* 附件已经提交秘书处存档，可供查询。

## 附文

### 伯利兹政府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主席阁下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来信中转达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和意见。伯利兹政府乐于就此作出答复。答复依来文各段的编列顺序，以便查阅。

#### 1. 执行措施

1.1 伯利兹政府应反恐委员会的要求，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进一步资料。

1.2 (a) 虽然《(防止)洗钱法》<sup>1</sup> 在第 3:01 条规定，“凡参与恐怖主义犯下罪行被判罪名成立者应受如同洗钱一样的惩罚，”该法第 2 条（见下文）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并没有包括为恐怖主义目的而筹集资金以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因此，从本质上说，《(防止)洗钱法》并没有具体将在伯利兹境内或境外进行恐怖主义筹资以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确定为刑事罪。不过，该法在第 11:01 条中规定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特别是向恐怖主义的资助，见下文对 1.2(b) 的答复。

(b) 为了进行反洗钱监督，《(防止)洗钱法》设立了一个监督机构。除了其他权力外，该法律还授予该监督机构冻结同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的权力。第 11:01(1) 条具体规定，“如果监督机构有合理的依据认为任何资金的直接拥有者或在其名下拥有或由他人代其拥有资金者

(a) 犯下或企图犯下、帮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者为这种行为提供资助；

(b) 受到(a)所描述的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主宰，或者；

(c) 代表(a)所描述的人或受其指使进行活动

该监督机构可发通知指示将这些资金冻结，不许任何人使用。”<sup>2</sup> 第 11:01 (1) (a) 条显然给予该监督机构广泛的斟酌权以决定冻结 (a) (b) 或者 (c) 项描述的资助或可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资金，即使没有从一国向另一国的资金转账活动或者甚至资金来源合法。

该法第 23(6) 条规定，该监督机构拥有广泛的权力，可“酌情采取行动，包括冻结任何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者经济资源，以便遵照或执行联合国安全

<sup>1</sup> 《伯利兹法律》2003 年修订版，第 104 章。

<sup>2</sup> 在该法中，“人”一词的含义是“任何自然或法律实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单位或地产、股份公司、联合体、辛迪加、合资企业、或者其他具有权利和义务能力的非公司组织或团体等等。”

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也可构成该监督机构冻结同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的依据。

最后，反恐委员会表示，即使实际上没有在伯利兹进行或者没有企图在伯利兹进行或者甚至没有实际发生有关的恐怖主义行为，那些被定为犯罪的行为还是有可能进行的。正如上文所述，该法第 3:01 条将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行为。该法第 2 条将恐怖主义定义为：

“……采取或者威胁采取行动并且——

(a) (一) 该行动属于(b)项的范围；

(二) 企图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恐吓全体或部分公众；以及

(三) 出于政治、宗教或者意识形态目的；

(b)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该行为将属于该项的范围：

(一) 对人身施加严重暴力；

(二) 对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三) 危及犯罪行为者之外的他人生命；

(四) 为对全体或者部分公众的健康与安全造成严重风险；

(五) 企图严重干涉或者扰乱电子系统；

(c) 属于(b)项范围的行为，如果使用枪支或者爆炸物，不管是否满足(a)项的条件，均属于恐怖主义；

(d) 在(a)、(b)和(c)项中

(一) “行为”包括在伯利兹境内进行的行为；

(二) 凡提到某人或者财产，均不论其所在地在何处；

(三) 凡提到公众，则包括伯利兹以外的其他国家公众；

(四) “政府”系指伯利兹政府或者伯利兹以外的其他国家政府。”

根据以上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该法第 3:01 条（见前文）在将恐怖主义定为犯罪的时候，考虑到在伯利兹境外进行以及在伯利兹境内外光是威胁进行（即有企图但未实现）的行为。

1.3 虽然在对宗教、慈善和其他团体筹集和使用的资金以及其他资源进行登记、审计和监测方面没有具体的法律，来确保这些资源不会转用于公开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特别是用来资助恐怖主义，但是所有慈善、宗教及其他任何团体都必须

按照《伯利兹公司法》<sup>3</sup> 的规定注册为公司，继而在公司登记管理局的公司名册上登录。任何公众，只要交纳了所规定的费用，都可查阅这一名册。这视为对伯利兹境内成立的团体进行追踪的办法之一。《（防止）洗钱法》（下称“该法”）第 12 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将任何商业交易的记录保存五年，并允许监督机构审阅这些记录。另外，该法第 13 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特别注意所有复杂、不平常或者大额的商业交易或者不寻常类型的交易，不管交易是否完结，并注意所有不平常交易以及那些虽然无足轻重但定期进行而且没有明确经济或法律目的的交易。如果他们怀疑任何交易可能构成洗钱或者同洗钱有关，就应当立即向监督机构报告，如果不遵照该法的规定，将施加刑事制裁。若有合理的依据认为某人已经犯下，正在进行或者将要犯下洗钱罪，监督机构以及执法机构也有权请求最高法院法官根据该法第 14 条颁布搜查证，或者根据第 15 条颁布财产追查令。另外，根据该法第 18 条的规定，从伯利兹离境的人如果打算携带金额超过 20 000 美元的现金或者可兑换无记名证券（伯利兹货币或者等值的外国货币），则必须向该监督机构申报；否则将受到刑事制裁。总之，通过这些机制，可对金融活动进行监测，从而防止并最终消灭洗钱活动。

1.4 反恐委员会对伯利兹在第二次报告（S/2003/485）中就第 2(a) 分段所作答复提出了意见，伯利兹将根据这一意见，通过对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指认适当的法律。

1.5 伯利兹仍未订有法律以针对第 1373 号决议第 2(d) 分段提出的规定，即所有国家应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反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为了遵照该分段的规定，伯利兹正在设法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并订立有关法律。

1.6 《（防止）洗钱法》第 9 条<sup>4</sup> 具体规定，“任何其他法律虽有相反的规定，对本法确定的罪行的调查，审判，裁定和判决均由伯利兹的法庭进行，不论罪行发生在伯利兹境内或境外，但不妨害依适用法律进行的引渡。”

该法确定的罪行是第三条中的洗钱罪以及第 3:01 条中的恐怖主义罪。因此，虽然伯利兹的法庭一般没有管辖权审判在伯利兹境外犯下罪行但身在伯利兹境内的人，但有些现行法律在条文中还是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诸如上文所述情况。不过，对在根据法律引渡协定不适用情况下法庭管辖权行使，该条的后半部分予以限制。

<sup>3</sup> 《伯利兹法律》2000 年修订版，第 250 章。

<sup>4</sup> 参看前文注 1。

1.7 每次引渡都要以伯利兹同请求国<sup>5</sup> 或者同被请求国<sup>6</sup> 之间现有条约为前提。由于每个条约都是单独谈判达成的，因此在每个案件中所遵循的程序都因各国法律制度不同而有差异。

如果伯利兹拒绝引渡某人，伯利兹的法庭能否起诉此人这一问题将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形。如果伯利兹不管其同请求国之间的现有引渡条约，而拒绝引渡某人，那么可能会出于几项原因。这可能是因为该罪行并没有构成可引渡罪行，或者因为伯利兹有优先的管辖权，因此是适当法院。假如伯利兹涉及的利益更大，那么伯利兹就有更大的管辖权；例如，犯罪人是伯利兹公民并且所犯罪行是在伯利兹境内对请求国的一个国民犯下的。

《引渡法》<sup>7</sup> 第 7 条规定，如果首席司法行政官对被要求引渡的人撤消控罪，公共检察长（以下称“公检长”）可要求该司法行政官向其转交该案所有证据及有关文件——法官有责任照办。如果公检长认为不应当撤消控罪，他可向最高法院申请颁发对被控人的逮捕状。如果法院也认为不应当撤消控罪，可找出该一司法行政长官理应发生的命令。本报告附有《引渡法》的一份副本。

如果伯利兹同请求国之间没有签订引渡条约，伯利兹的法庭在伯利兹拒绝引渡某人之后能否起诉此人的问题，将受伯利兹普通法以及国际法关于适当法院问题的规则的管辖。如果根据伯利兹的法律此人犯有罪行而且是在伯利兹境内犯下的，伯利兹的法院将有管辖权对此人进行起诉。如果此人是伯利兹公民而且（或者）所犯罪行是针对另一伯利兹国民的，伯利兹的管辖权就更大。

1.8 伯利兹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7 日提交文号为 S/2001/1265 的首次报告中对执行部分第 2(g) 段所作的答复。移民和国籍事务部负责边境管控和颁发国籍证件。对申请人的背景进行安全调查，如发现可疑情况，将对该人的身份进行调查。伯利兹国防军和公安部门对主要边境出入地区，特别是伯利兹-危地马拉边境，经常进行巡逻。这些机构在我国境内和领水内采取行动，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打击犯罪活动。如果需要对某（些）人特别警惕，就会在全国每个入境地点和所有警察局张贴全面通报，以便对其进行防范。虽然入境手续是人工进行的，但是许多官员都接受过伪造证件识别训练。另外，还采用了一些机制，诸如使用红外线灯（“黑光”）仪器，来核查诸如护照等具有某些防伪标志的证件的真假。除了这些措施外，伯利兹还没有颁布其他具体法律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

1.9 在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文书中，伯利兹已经就 9 项文书采取了条约行动。因此，伯利兹已经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sup>5</sup> 请求从伯利兹引渡一人或者多人的国家。

<sup>6</sup> 受到伯利兹引渡一人或者多人请求的国家。

<sup>7</sup> 《伯利兹法律》2000 年修订版，第 112 章。

- a.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
- b.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c.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d.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
- e.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
- f.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 g.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另外，伯利兹已经签署了：

- h.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i.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2003年9月16日，伯利兹内阁同意建议参议院核可伯利兹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

其他公约，包括《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还没有建议参议院核可。

1.10 迄今为止，除了在伯利兹文号为 S/2001/1265 的首次报告对执行部分第 3(f) 和 (g) 段所作答复中提到的措施外，没有采取新的法律措施，来防止移民身份被恐怖主义分子、帮凶以及支持者滥用。

伯利兹政府一如既往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为此目的，并受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提的问题和意见的敦促，伯利兹正在对其遵守上述决议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实施包括法律和行政措施在内的各项措施，使伯利兹得以充分遵守该决议。